臺南市109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激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(包含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)，提高本市市民客語能力及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凡參加109年客語能力認證，報名時【通訊地址】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者。

三、獎勵金(等值禮券)核發標準

(一)依下列標準核發：

1.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2.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3.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
(二)申請人就同一級別，不得重複領取(不同腔調不在此限)，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,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。

(三)本府公教人員請擇一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申請行政獎勵(敘獎)或申請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，申請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者，需檢附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7)，另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,須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核發本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一般市民、學生申請

1. 檢附申請表(附件1)、切結書(附件2)、領據(附件3)、轉帳資料表(附件 4)、准考證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】。
2. 若申請人無轉匯帳號，獎勵金需轉匯至他人帳號，由他人代為領

取時，申請人請另檢附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及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，一併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公教人員

1. 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領據(附件 3)、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、准考證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】。

2. 若申請人獎勵禮券由他人代為領取時，申請人請另檢附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及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，一併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人如為十八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(四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

自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三十個日曆天內，請檢具申請資料郵寄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(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)，若受理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(禮券)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附件

附件 1　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附件 2　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

附件 3　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

附件 4　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轉帳資料表

附件 5　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授權同意書

附件 6　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代領人切結書

附件 7　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附件 1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	性別	□男□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指導老師	□客語薪傳師姓名： □自學	報名考區	
申請人職業別	□軍□學生□公□教□服務業□製造業 □農林漁牧礦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客籍	□是 □否
聯絡電話	手機：	市話：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臺南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街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		
電子郵件			

法定代理人資料(領取人為18歲以下需填寫)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	手機：		市話：	
	聯絡地址:□□□□□			

認證考試合格及別與腔調別	□初級認證合格 □中級認證合格 □中高級認證合格	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

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。)

□申請表(附件 1)
□切結書(附件 2)
□領據(附件 3)
□轉帳資料表(附件 4)(公教人員領禮券不用附此表)
□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
□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
□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(公教人員申請獎勵禮券須附此表)
□准考證影本
□考試合格證書影本

附件 2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___仟___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□初級 5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□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□中高級 2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(申請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領　　據

茲領到 臺南市政府 核發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

計新臺幣＿＿＿仟＿＿＿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

□初級 5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□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□中高級 2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人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人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申請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轉帳資料表

轉帳帳戶封面影本粘貼處
轉帳銀行(郵局)：　　(　　分行/分局) 轉帳戶名： 轉帳帳號： PS：請填寫匯款帳戶資料，非臺灣銀行帳戶須於核發獎勵金內扣手續費 10 元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扣手續費。(匯入金額＝獎勵金金額－手續費)

附件 5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授權由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代領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為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之代領人，本人不得重複向貴府申請領取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人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人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申請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6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代領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代領 申請人_____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代 領 人: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PS 代領之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：

□初級 500 元_____人

□中級 1,000 元____人

□中高級 2,000 元_____人

合計共_____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7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通過109年客語能力_____級認證，選擇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申請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，並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」第6點「辦理之活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，已領取獎金、津貼者，不予敘獎」或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第10點「各項活動、評鑑或競賽，已領取獎金、工作津貼者，不予敘獎」之規定辦理，自動放棄申請行政獎勵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切　結　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　　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